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发展”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财信发展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主要经营人员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取得了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资料；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公司管理层出具的《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项目公司”）、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足项目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94.07%，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99.97%；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

管理、投融资管理、担保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设计管理、运营管理、采购业务管理、成本管理、销售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销售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投融资管理、担保管理、成本管理、招投标及设计管理等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角度，根据公司实际发生情况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的因素，具体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指标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2%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1%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2%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1%
定性指标：法律法规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责令停业整顿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照、强制关闭等。		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定性指标：战略与运营目标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的执行存在较小范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的因素，具体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指标	利 润 总 额 潜在错报 的金额	错 报≥合并会计报 表利润总额的 8%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 的 5%≤错报＜合并会计 报表利润总额的 8%	错 报＜合 并 会 计 报 表 利 润 总 额 的 5%
	资 产 总 额 潜在错报 的金额	错 报≥合并会计报 表资产总额的 1.5%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的 1%≤错报＜合并会计 报表资产总额的 1.5%	错 报＜合 并 会 计 报 表 资 产 总 额 的 1%
	经 营 收 入 潜在错报 的金额	错 报≥合并会计报 表主营业务收入或 营业收入的 3%	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 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2%≤ 错报＜合并会计报表主 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 的 3%	错 报＜合 并 会 计 报 表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或 营 业 收 入 的 2%
定性指标：法律法规		严重违反法律、法 规、规章、政府政 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 府或监管机构的调 查，并被限令行业 退出、吊销营业执 照、强制关闭等。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 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 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 责令停业整顿等。	违反法律、法 规、规章政府 政策、其他规 范性文件等， 导致地方政 府或监管机 构的调查，并 被处以罚款 或罚金。
定性指标：战略与运营目标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 关键业绩指标的执 行不合理，严重偏 离且存在方向性错	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 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 严重偏离，对战略与运 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	战略与运营 目标或关键 业绩的执行 存在较小范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作用。	的消极作用。	围的不合理，目标偏离，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影响轻微。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论结论的因素。

三、会计师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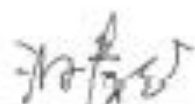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信发展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健全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财信发展董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在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保荐机构对《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汲秦立

杨海英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泰立

杨海英

杨海英

